

潮水涨，游客拍照被困礁石

边防民警40分钟完成海上救人



图为边防民警成功解救被困游客（图片由燕儿岛边防派出所提供）。



本报4月19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波 杨宁) 19日下午4时许，在花石楼附近海域，来自北京的一名老师带着学生在礁石上拍照时，被涨潮的海水困住，边防民警接警后40分钟完成了营救。

下午3时40分许，有市民向记者反映，在第二海水浴场，两名外地游客被困在礁石上，边防派出所民警正在赶往事发地点营救。下午5时许，记者赶到现场时，得知边防派出所的民警已经用摩托艇将两人成功救下，前后用了不到40分钟。

被困的当事人耿先生告诉记者，他来自北京某高校，一个星期前带着学生出来艺术考察和写生，由于工作完成得差不多了，就准备在海边拍几张照片，结果由于不懂潮

汐规律，被困在了礁石上。“当时我们上去时是3点25分，拍了不到半个小时，突然发现海水不断上涨。”耿先生说，原来礁石都裸露出海面，但是当他回头看时，发现旁边的一些矮的礁石已经被淹没，他赶紧咨询了青岛的朋友，在朋友的帮助下报了警。

“我们回到学校肯定会给咱们民警送面锦旗。”耿先生说，边防民警接到报警后用了不到40分钟就赶到了现场，用摩托艇将他和学生成功救出，令他十分感激。燕儿岛边防派出所的秦永锋告诉记者，接到报警后，他们立即从五四广场海域赶往事发海域，由于有着多年的急救经验，救援非常顺利。(奖励线索提供者秦先生30元)

这礁石一年困人近20次

海边观景还应注意潮汐规律

记者了解到，每逢旅游旺季，海边礁石困人事件便频繁上演。今年以来在沿海一线，就发生多起因不懂潮汐规律被困的事件。仅困住北京游客的这块礁石，去年就曾困人近20次。边防民警提醒，海边观景还应注意潮汐规律。

2007年6月13日下午，在第二海水浴场的这块礁石上，十几名拍婚纱照的青年男女，因专心拍照忘记潮汐，

被困在距离岸边50多米的礁石上长达6小时之久。

2009年6月28日，在第二海水浴场的这个位置，来自河北的三对新人在拍婚纱照时被困在礁石上。

2011年4月4日，两名外地学生趁清明小长假来青游玩，坐在鲁迅公园海边礁石上聊天，涨潮后潮水将她们困在礁石上。八大峡边防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出警，警民联手用快

艇将两人营救上岸(见右图)。

“现在才4月份，就已经有十几起这样的事件了。”燕儿岛边防派出所的民警说，就在前几天，有游客在奥帆中心附近被困。虽然有关部门在市民建议下曾采取了设置警示牌等措施，但是由于海风侵蚀等原因，警示牌早已不复存在。民警提醒游客途经礁石时注意，游客海边观景还应注意潮汐规律。 本报记者 赵波



4月4日，两学生相约来青看海景被困礁石上。(资料片) 本报记者 赵壁 摄

面包车自燃

19日下午3时30分，一辆行驶在同安路上的面包车自燃，消防人员灭火后车辆仅剩下“骨架”。据司机介绍，事发时起火点出现在驾驶室，他停下车后迅速将车上货物卸下来。此时，火越来越大，路过的两辆出租车司机拿出小型灭火器帮忙灭火也无济于事。自燃原因可能与面包车线路老化有关。 本报记者 杨宁 摄影报道



老板携款逃跑遇车祸身亡

十余员工难讨血汗钱，厂房房东掏钱垫付工资

本报4月19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杰) 城阳一工厂老板携款逃跑过程中发生车祸身亡，十余员工遭遇讨薪难。18日，经城阳区劳动监察大队协调，厂房房东拿出1.7万元垫付工资，与员工达成和解。

19日上午，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一家商店门口，十多名大成山研磨器材有限公司员工零零散散地站了一圈，愁眉不展。“我们老板是韩国人，昨天出了车祸，工厂已经被房东收回去了，经劳动部门人员协商后，房东只给了我们500块钱的补偿。”来自辽宁通辽的小李称，原本这个月能拿到3000多块钱的工资，现在厂房房东只给了500元，他们觉得委屈，就聚集在

一起商量怎么办。

老家河北的宋占亮告诉记者，3月份他的工资是3143元，但只拿到了500元。据了解，像宋占亮一样的员工有17人，多的能拿到1000元的补偿金，少的只拿到300元。

公司员工郭跃帮回忆说，18日早晨上班的时候，很多工人发现没有加工的产品了，随后该厂厂长柳池哲告诉工人，公司老板去进货了，但是十几分钟之后，柳池哲告诉员工，韩国老板保险柜里面的现金以及护照都不见了，并怀疑老板携款逃跑了。听说这件事之后，宋占亮等几个人就去了流亭机场准备截住老板，想讨个说法。到了机场后没找到老板，后来就听说老板出车祸死

了。

针对工人的工资问题，记者电话联系了柳池哲，他以劳动部门已经处理这件事为由，不愿多谈。

18日下午2点左右，在城阳区劳动监察大队的协调下，厂房房东共拿出了1.7万元支付了17个工人的工资。

城阳区劳动监察大队主任刘瑛称，企业老板携款逃跑的事情有很多，遇到这种情况一般有两个途径解决，一个就是与工厂协商，由工厂支付补偿款，另外一个办法就是走法律途径，员工申请劳动仲裁，有关部门对工厂资产进行拍卖，筹集资金后再支付工人工资。刘瑛坦言法律程序耗时比较长，很多工人不愿意走法律程序。

出租车开门被撞

本报4月19日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董海蕊) 18日晚19时许，在威海路上的国美台东店门口，一辆摩托车突然撞上一辆出租车，摩托车主右手和右腿受轻伤。

19时30分，记者赶到现场时，肇事的摩托车主已经被送往医院包扎治疗。现场的交警正准备把肇事的二轮摩托车抬到拖车上，拖车后面停放着被撞的蓝色出租车，出租车的右后门把手处被撞得凹进一块，车门微开着。

路边报亭的徐女士说，出租车刚停在路边，一辆沿着威海路自北向南行驶的摩托车就撞了上去。

据出租车司机回忆，他把车停在路边后，车上的女乘客正准备打开右后车门下车，没想到车门开了还不到5厘米，摩托车就贴着车撞到了车门的沿上。摩托车主摔倒在路边，幸运的是只有右手和右腿受轻伤。

现场的交警告诉记者，还需要进一步调查才能给出最终的处理结果。

套牌车违法被查

本报4月19日讯(通讯员 刘健 管怀香 记者 赵壁) 济南一面包车从未来过青岛，年审时却出现了两处在青岛的违法记录。岛城一轿车违法套牌济南的面包车，17日，青岛四方交警进行了查处。

近日，四方交警接到远在济南的夏先生的求助。夏先生称，他有一辆五菱面包车，但从未将车开出过济南，前不久参加车辆年审时，发现面包车在青岛市四方区有两处违法记录。四方交警通过违法记录查询得知，原来违法的不是夏先生的面包车，应该是一辆套牌车。

17日，四方交警人民路中队协锡盛副队长带领民警在辖区内巡逻时，在宁化路和嘉兴路路口发现一辆停在路边的红黑相间的小轿车。经过细查，这辆悬挂鲁A号牌的三菱轿车号牌跟济南车主夏先生面包车上的号牌一样。四方交警依法将车辆进行查封。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。

据悉，套用他人车牌将被处以1000元罚款，记12分的处罚。